



檔號：(1258) in CE/GEN/97

九龍觀塘興業街14號
永興工業大廈13/F, C-4, 9, 11
林哲民先生、潘光熙先生、馬文豪先生

林先生、潘先生、馬先生：

你們在本年一月四日給行政長官的信件，我現獲授權認收。

行政長官私人秘書

(謝衍文  代行)

二零零五年一月十二日

ac

香港特別行政區
終審法院 FAMV 16 / 2004
原土地審裁處 LDBM 61/2002/

Your Ref: (2) in L/W(19) to B4/8

尊敬的

董建華行政長官：

面呈

抗 議 書

我們於 2004 年 12 月 31 日收到上訴被終審法院包致金、陳兆愷及李義三位常任法官駁奪了司法上訴權！

儘管向行政長官就有關上述一案的司法不公作出投訴，我們也看到了閣下向司法機構表達關注，首席法官李國能助理也於 Oct.28, 04 在回信中承負責任，我們亦 10 多天前電視節目專輯中看到炮轟、怒斥司法獨立已變成司法獨裁，并聲言有時連董特首高度關注都無能為力！

這一次司法獨裁果真如此無法無天，終審法院的駁回上訴只是“並無顯示合理的給予上訴許可的理由”如此而已！

而我們的上訴通知書中除了列舉土地審裁處及高院上訴庭兩級法官非法判決三大事實：

1. 我們在土地審裁處所獲取的蓋印命令是最終的判決，並且是沒有任何差錯的，不可推翻是明確的法律規定；
2. 土地審裁處及高院上訴庭兩級法官為詐取訟費利益大**耍文字遊戲**明顯露骨；
3. 終審法院條例第 22 條(1)a 規定，上訴是就上訴法庭針對我們的最終判決而提出的如上訴，爭議涉及的款項、申索財產及民事權利遠超\$1,000,000 以上，則終審法院須視提出該上訴為一項當然權利而受理該上訴。

很明顯的，終審法院**并不能列舉判詞駁斥上述三大事實理由**，其“無顯示理由”只是“莫須有”式的是蠻橫的空洞之詞；很明顯的，我們的上訴是一項當然公民權利，是不必談及任何的上訴理由的，現在董特首卻眼光光地看著不法的法官蠻橫地剝奪市民、廠家的司法權而無能為力！

我們強烈地抗議，并要求董特首行駛特權宣佈判決無效，公民權司法權不容駁奪！違非作惡的法官必須懲罰！香港法治不能毀於一旦！

2005 年 1 月 4 日

此致行政長官辦公室

Fax: 2509 0577

原告人：

官塘永興工業大廈 13/C4 林哲民

13/F 樓 C-9 業主

環球線業有限公司 潘光熙

13/F C-11 業主 馬文豪

官塘興業街 14 號永興工業大廈 13/F C-4, 9, 11

Tel: 2344 0137 Fax: 2341 9016



檔號：(1258) in CE/GEN/97

九龍觀塘
興業街 14-16 號
永興工業大廈 13 字樓 C-4 室
林哲民先生、馬文豪先生

林先生、馬先生：

你們在本年十月十一日給行政長官的信件已經收到，我現獲授權代為回覆。

應你們的要求，我們已把來信轉交有關機構跟進，負責人員稍後會另行回覆。

行政長官私人秘書

(謝衍文  代行)

二零零四年十月十九日

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

土地審裁處 LDBM 2002 年 第 61 宗

永興工業大廈 13/F C-2, C-3, C-4, C-8, C-9, C-10, C-11 業主/使用者 原告人

對

永興工業大廈業主委員會主席 駱韋希	第一被告人
永興工業大廈業主委員會司庫 葉卓雄	第二被告人
永興工業大廈業主委員會委員 徐鐵飛	第三被告人
永興工業大廈業主委員會委員 劉皓倫	第四被告人
永興工業大廈業主委員會委員 李志輝	第五被告人

Your Ref: (2) in L/W(19) to B4/8

尊敬的

By Fax & Post

董建華行政長官：

多謝行政長官私人秘書於 2004 年 9 月 17 日回復，將有關我們三位業主苦主針對三大法官聯手屈判以訟費為目的，開創本港有史以司法上來最腐敗的一劣章的申訴交給有關部門。

但，司法機構政務長於 2004 年 9 月 30 日回信說明已將投訴信交給高等法院司法常務官，如此跟進明顯的是無法解決問題，因為高等法院司法常務官只是高等法院法官的秘書官而已！

更嚴重的是，是在 2004 年 9 月 17 日這同一日，終審法院署理常務官歐陽桂如強鬧發出傳票，將我們當然的上訴權視為無顯示合理的給予上訴許可的理由或是瑣屑無聊或不符合本規則的申請！請見附件的“針對歐陽桂如常務官傳票之書面陳詞”內容，終審法院似乎決意終審維護這種屈判以訟費為目的最腐敗的司法行為，因為 FAMV 21 /2002 一案同為歐陽桂如常務官傳票早已開創一個極端危險的先例！香港的司法圈不可演變為一個無法無天鬼域。

希望本案應交給終審法院法官責任跟進方可阻止如此司法上的腐敗不可收拾！相信行政長官私人秘書會有更好的方法。

了草謹此！

2004 年 10 月 11 日

此致

行政長官辦公室

Fax: 2509 0577

副本送：

司法機構政務處

(17)in SC 550/1/501 Pt2

Fax: 2524 6438

原告人：

官塘永興工業大廈

13/F 樓 C-4 業主

林哲民

13/F 樓 C-9 業主

環球線業有限公司

潘光熙

3/F 樓 C-11 業主

馬文豪

三位原告申訴人

官塘興業街 14-16 號永興工業大廈 13/F C-4

Tel: 2344 0137 Fax: 2341 9016



檔號：(1258) in CE/GEN/97

九龍觀塘
興業街 14-16 號
永興工業大廈 13 字樓 C-4 室
林哲民先生、馬文豪先生

林先生、馬先生：

你們在本年九月三日給行政長官的信件已經收到，我現獲授權代為回覆。

有關你們信中提出的事宜，我們已轉交有關機構，交由該機構跟進。負責人員稍後會另行回覆。

行政長官私人秘書

(謝衍文  代行)

二零零四年九月十七日

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

土地審裁處 LDBM 2002 年 第 61 宗

永興工業大廈 13/F C-2, C-3, C-4, C-8, C-9, C-10, C-11 業主/使用者

原告人

對

永興工業大廈業主委員會主席 駱韋希	第一被告人
永興工業大廈業主委員會司庫 葉卓雄	第二被告人
永興工業大廈業主委員會委員 徐鐵飛	第三被告人
永興工業大廈業主委員會委員 劉皓倫	第四被告人
永興工業大廈業主委員會委員 李志輝	第五被告人

Your Ref: (2) in L/W(19) to B4/8

尊敬的

By Fax & Post

董建華行政長官：

『不公平的事一件又一件，現在時在下救生存的時刻！黃一鳴暫委法官非法的聆訊的行為未能解決，8月28日的判決書更顯一代司法文明的失落！在下還將戰戰兢兢地重提6月6日經董建華行政長官轉給首席法官要求重審一信，於2002年8月5日向閣下呈上彈劾黃一鳴暫委法官的申請書。』

這是2002年9月2日向閣下申訴信首段，涉及2002年8月7日針對黃一鳴暫委法官的彈劾申請(附件4)；在下只收到2002年9月5日的回信中將此：“...我們已把你提出的意見轉交有關部門，以供參改。”

但非法的聆訊至今已轉化為公開的司法屈判為訟費利益，擴及原訟庭任懿君法官以及上訴庭袁家寧法官；

其中針對原訟庭任懿君法官也於2002年8月7日向首席法官提出嚴肅的彈劾申請，濫用權力取消HCA9827 /2000 全案及握HCA 9417/2000 一案的重大利益行為不檢；請見附件5。

原訟庭任懿君法官以及上訴庭袁家寧法官今天屈判為訟費利益加深了香港的司法腐敗一點都不比中國大陸差！如果行政長官再不出面處理並任由法官違非作歹，素有歷史責任感前特首閣下豈能安然步下歷史舞台。

以下為案情，短短的兩頁，您5分鐘的閱覽，已可令閣下定論如所屬：

1. 附件1及2土地審裁處LDBM61/2002一案的不可推翻的最終判決書，判決書超越30天的覆核期，覆核期在2002年5月22日止；鍾沛林律師行卻在2002年5月21日根據高院規則第18號命令19條規則提出“踢案”申請，被告代表律師司法程序的無知及責任盡一步顯露；
2. 有兩份最終判決書在，又何能申請“踢案”？但被告代表律師“踢案”申請入被黃一鳴暫委法官荒謬地、袒護性地押後，因此免了訴訟費；
3. 被告代表律師與黃一鳴法官關係非一般，不理會30天的覆核期的法律規定，更安排被告代表律師於2002年6月18日申請覆核兩份最終判決書；
4. 被告代表律師申請覆核的理由只有二：
 - a. 高等法院規則第13號命令及第19號命令並不適用於土地審裁處；及
 - b. 高等法院規則並無第4A號命令。
5. 黃一鳴判決書29項說：“本席亦認為《高等法院規則》第13號命令及第19號

命令並不適用於土地審裁處。雖然土地審裁處可根據《土地審裁處條例》第 10(1) 條，在其認為合適的範圍內，沿用原訟法庭在行使其民事司法管轄權時所採用的常規及程序，但《土地審裁處規則》第 14 及第 15 條已經對於在提交的期限已過而並無反對通知書提交的情況有所規範，土地審裁處並不需要引用《高等法院規則》的第 13 號命令或第 19 號命令。”

6. 沿用原訟法庭常規及程式即《高等法院規則》在“傳訊令狀”上就已宣佈採用，但鍾沛林律師唔識在時限內簽署認收同意書自取其辱，并一錯再錯地根據高院規則第 18 號命令“踢案”申請黃一鳴法官認可押後(前 3.) 這里又否認第 13 及 19 號命令的應用？豈不前后矛盾？法官以不需要的個人意見輕蔑地扭曲法律規定是人治或法治社會的重要分野！
7. 黃一鳴暫委法官認同、押後據第 18 號命令“踢案”申請為被告代表律師省下一筆訟費！認為《高等法院規則》第 13 號命令及第 19 號命令並不適用於土地審裁處只為判訟費給被告代表律師！（判決書 www.ycec.com/LDBM280802.htm）
8. 黃一鳴暫委法官為判訟費給被告代表律師，進一步在判決書 28 項：「首先，本席同意《高等法院規則》中並無第 4A 號命令。林先生可能將“第 4A 章”當作“第 4A 號命令”處理。但引用《高等法院規則》第 4A 號命令明顯是一個錯誤。...」
9. 附件一及二的判決書就在眼前，加個‘第’加個‘號’就咁簡單，被告代表律師拍咁黃一鳴暫委法官明屈原告人訟費！附件 3 為黃一鳴席前強搶銀兩的法庭命令，判決書第 28、29 項是構成黃一鳴暫委法官推翻作廢兩份超越 30 天覆核期的最終判決書唯一理由，袁家寧及任懿君法官如何加入打劫訟費行列？請看：
10. 袁家寧及任懿君法官更加滑頭地在判決書 17 曰：「再者，該兩份判決書乃錯誤根據《高等法院規則》4A 命令，因《高等法院規則》並無 4A 的命令。這可能是指第 4 章 A1 頁數開始的《高等法院規則》。」附件 1&2 的最終判決書大家有眼睇！黃一鳴法官在 4A 前后空格加了第和號字，令 4A 命令變成第 4A 號命令，黃一鳴法官為什麼不把號字變成章字，那麼第 4A 章命令不就對了嗎？黃一鳴法官判決別有用心，奸狡但無知，手法低劣，袁家寧及任懿君法官低執意把空格去掉，把兩個不同詞意的短詞連在一起，試問世間上，到底還有沒有比這更卑鄙無恥的判決嗎？（判決書 <http://www.ycec.com/CACV355-02-060404.htm>）
11. 上訴庭袁家寧及任懿君法官在判決書 14 引用《土地審裁處條例》第 10 條(a)(i) 規定，只要滿足“因某一方並無採取任何行動而作出命令”這一條件便可沿用原訟法庭常規及程序！袁家寧及任懿君法官明知整個案件一開始就在沿用高院命令規則改無可改，判決書索性將“因某一方並無採取任何行動而作出命令”的條件規定省略掉，代之「但所謂『合適的範圍內』，是指《土地審裁處規則》沒有列明的程序。」，袁家寧及任懿君法官這一釋法對極！上述原告人獲的不可推翻的判決書是基於 14 天之內答辯的這一規則不正是《土地審裁處規則》沒有列明的程序] 嗎？但居然也成為兩位法官判決理由之一；
12. 袁家寧及任懿君兩位大法官只具上述兩個“理由”便公然違反高等法院規則第 2 號命令第 2 條作廢命令的嚴格規定：
 - (1) 以不符合規定為理由而要求將任何法律程序、在任何法律程序中所採取的任何步驟或該等法律程序的任何文件、判決或命令作廢的申請，除非是在合理的時限內及申

請一方在察覺該宗不符合規定事件後尚未採取任何新步驟前作出，否則不予准許。

13. **袁家寧及任懿君兩位大法官** 明知 被黃一鳴法官作廢的命令是一份過了復核時限並執行中的命令，卻依然執意強奸法律、官官相護明屈上訴人支付訟費給鍾沛林律師行已是不可否認的事實！黃一鳴法官出手已是如此粗劣，上訴庭袁家寧及原訟庭法官在雞蛋中挑不到骨頭更連個譜都沒，他們合力演出以手中的判決權用來掠奪非法律界人仕訟費為目的，其行惡劣過打家劫舍！

為什麼三大法官如此囂張？ 附件3的訟費\$63,098.51只是黃一鳴法官一堂判決的訟費，社會上流傳著 1/3 大狀、律師行空閑加劇使了非常手段與法官結盟！如欲進一步了解案請請瀏覽 www.ycec.com/LDBM-61-2002.htm

本案的 13/F 樓 C-9 及 C-11 的業主均不相信特首會包庇如此惡行，但事到如今，也不得不面見特首辦，面呈此申訴書。

2004 年 9 月 3 日

原告人：
官塘永興工業大廈
13/F 樓 C-4 業主
林哲民
13/F 樓 C-9 業主
環球線業有限公司
3/F 樓 C-11 業主
馬文豪

Fax: 2509 0577 pm:5:00

三位原告人
親往特首府面交

官塘興業街 14-16 號永興工業大廈 13/F C-4
Tel: 2344 0137 Fax: 2341 9016